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渊、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每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49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渊、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每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49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409.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阜阳顺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024172716660000062)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份有限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1065619200078971)。四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账号 | 账户状态 |
|----|---------------|--------------|---------------------|------|
| 1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341727600000062 | 关闭 |
| 2 | 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11065619200078971 | 正常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8,409.3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利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阜阳顺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024172716660000062)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0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科技”)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0,67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奇瑞科技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奇瑞科技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6,929,1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976,396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952,792股,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关联关系 | 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奇瑞科技 | 持股5.00% | 否 | 否 |
| 伯特利 | 持股13.06% | 否 | 否 |
| 奇瑞汽车 | 持股44.56% | 否 | 否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 | 减持数量 | 减持比例 |
|------|----------------|-------|
| 奇瑞科技 | 不超过26,929,188股 | 不超过3% |
| 伯特利 | 不超过8,976,396股 | 不超过1% |
| 奇瑞汽车 | 不超过17,952,792股 | 不超过2%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90天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6-029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派发现金红利0.0396元

● 相关日期

| 项目 | 日期 | 说明 |
|-----|-----------|------------------|
| 除息日 | 2026/6/11 | 自该日起,每股分红0.0396元 |
| 派息日 | 2026/6/11 | 自该日起,每股派息0.0396元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429,328.58元。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0.033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22,984,906.8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45.07%。

三、相关日期

| 项目 | 日期 | 说明 |
|-----|-----------|------------------|
| 除息日 | 2026/6/11 | 自该日起,每股分红0.0396元 |
| 派息日 | 2026/6/11 | 自该日起,每股派息0.0396元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论持有哪种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公司对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6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6月26日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H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关联交易审核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简稿,宋小苏、朱振梅)。

一、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部分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46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本次联泰投资质押公司股票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票54,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5.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7%。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517,371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本次联泰集团解除质押公司股票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1.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剩余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60,885,5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61.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0%。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函告,联泰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质押办理了质押手续,联泰集团质押的公司部分流通股质押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均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是否为平仓风险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担保物 |
|--------|------------------------|------------|---------|----------|-------------|--------|-------------|-------------|----------|
| 联泰集团 | 是 | 30,000,000 | 否 | 2026.6.1 | 至2026.12.31 | 广东联泰集团 | 41.98 | 5.20 | 为解除质押担保物 |
| 合计 | | 30,000,000 | | | | | 41.98 | 5.20 | |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东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1.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四)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姓名(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是否为平仓风险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期限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担保物 |
|--------|------------------------|------------|---------|----------|-------------|--------|-------------|-------------|----------|
| 联泰集团 | 是 | 30,000,000 | 否 | 2026.6.1 | 至2026.12.31 | 广东联泰集团 | 41.98 | 5.20 | 为解除质押担保物 |

(五)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关联交易审核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简稿,宋小苏、朱振梅)。

一、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A股股东 |
| 2 |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5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关联交易审核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增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机构的议案》 |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简稿,宋小苏、朱振梅)。

一、上述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特别决议议案:无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695 | 上海电影 | 2026/6/1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除外,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 登记日期: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9:30-16:00;
5. 登记地址:上海路晋源路165弄29号4楼世纪大厦;
6. 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60,联系电话:021-52833315,传真:021-52833305。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需携带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准时参加会议;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sh@sh-sfc.com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董事12名,列席出席董事12名